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3日海秘字第0970002906號令發布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海秘字第1000005106號令發布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海秘字第1010005310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海秘字第1060009028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110008479號令發布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政策，促進社區和諧，有效整合學校資源，提升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圖書、儀器與設備等因素規劃辦理，所開班別應與本校現有課程相關。
- 三、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業務，係指開班計畫、預算編列、課程制定等事項，由各學術、行政單位等開班單位(以下簡稱開班單位)擬定後，送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四、本校應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開班計畫。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業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海事人員訓練部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會計主任。另執行秘書一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統整審查小組各項行政業務。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開班單位提出之推廣教育計畫案件。
 - (二) 審議開班單位與國內外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有關之合約或協議。
 - (三) 審核推廣教育合作計畫經費之執行。
 - (四) 監督推廣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五) 協調處理其他推廣教育之相關事宜。審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應有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需年滿18歲。未滿18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至多以18學分為限；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

學期累計修習至多以9學分為限；每學分至少修讀18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依各學術單位規定。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相關系所，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抵免。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依由各開班單位規定之。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合格，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60人。學分班如無法以專班方式辦理，得採隨班附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每班以6人為限，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需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七、各開班單位將開班計畫等相關資料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校內教學依計畫開班；如於本校校區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時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課程時數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

前項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合併計算。

如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此限制。

九、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相關專長者協同教學，並於開班計畫中敘明。

推廣教育兼任教師經審查小組審定其資格，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及授予授課證明。

十、推廣教育兼任教師經審查小組審定其資格，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及授予授課證明。本校推廣教育，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學分數，應紀錄完整、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開課前，應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本校網站公告。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性別及人數、校外教學核定日期與文號等辦理情形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十一、推廣教育若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若因故未開班，所繳費用於不開班後一個月內無息全額退還。

推廣教育學分班休、退學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十二、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之經費收支標準及經費分配運用，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